

亞洲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

- 91.03.14 資訊中心臨時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訂定
91.10.06 資訊中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94.04.28 資訊中心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通過
94.6.22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名稱改名亞洲大學
95.04.27 資訊發展處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98.04.23 資訊發展處諮詢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訂通過
98.12.28 資訊發展處諮詢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4、6、23 點條文
99.2.9 亞洲秘字第 0990001086 號函發布
105.05.26 資訊發展處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新增第 30 條條文，修正第 1-13 條條文，刪除原第 14、36 條條文，原第 15-31、32-35、37-58 條條次變更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校園網路之建置目的在建立一個完善的教學與研究環境，除提供全校電腦設備之連線外，並透過「台灣學術網路(TANet)」與國內外之學術網路相連，達到資訊交換與資源共享之目的。
- 第二條 本校校園網路骨幹網路以 Fast Ethernet 及 Gigabit Ethernet 為主，各單位、系所及學生宿舍則先建置區域網路，再由骨幹網路連接至資訊發展處。
- 第三條 本校校園網路之管理，由本校「資訊發展處諮詢委員會」指導與監督。有關全校性之共用網路服務由資訊發展處負責管理，各單位與系所內部之網路則由該單位指派人員管理。
- 第四條 使用本校校園網路，必須遵循「台灣學術網路」下列相關之規範辦理：
- 一、應遵循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一) 规范要求 TANet 網路使用者必須遵守及履行的事項，明訂禁止使用 TANet 做為傳送具威脅性的、猥褻性的、不友善性的資料。
 - (二) 引導學生正確使用資訊、尊重資訊倫理、重視網路禮節，提供各校成立網路管理組織（委員會）及訂定校園網路管理辦法之參考建議。
 - 二、遵循台灣學術網路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措施，充分讓全校教職員生了解智慧財產權之觀念，並加強宣導對於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原則下如何使用網路資源，以避免因相關知識不足而發生侵犯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三、遵循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為防治網路犯罪，基於資訊證據認證之需要，TANet 連線單位依本要點配合檢調單位提供網路相關資料。
 - 四、遵循台中區域網路中心相關管理規則，本校網路連接台中區域網

路中心，相關管理細則必須參照台中區域網路中心委員會議所決議之相關規範辦理。

第五條 本校針對電腦或網路犯罪應採取下列之策略：

- 一、宣導「違反刑法自負刑責」電腦犯罪亦不例外之觀念。
- 二、修訂本校校規增訂電腦或網路使用違規罰則。
- 三、建立網路流量監測系統。依台中區網中心管理委員會協議，設置管理每組 IP 流量上限措施，管理細則依實際網路狀況另訂。
- 四、由資訊發展處統計各連線單位每日之網路流量，並公佈於專屬網站。
- 五、若各系所及行政單位網路管理人員發現有流量異常之 IP，則由該單位實地瞭解，以防止不當之網路行為。對於學生宿舍網路流量異常之 IP，則依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規範處理。

第六條 本校應加強下列之網路管理措施：

- 一、配合教育部指示，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負責執行下列工作：
 - (一) 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措施。
 - (二) 規劃宣導、說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 (三) 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
 - (四) 訂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遵守規範，並確實告知申請者。
- 二、加強學生宿舍網路管理：
 - (一) 將目前的學生宿舍網路納入校園網路管理，將住宿學生資料與電腦網路卡資料建檔，一旦發覺不當使用網路情形，迅速聯絡當事人予以瞭解、輔導，以免學生誤觸法網。
 - (二) 評估增購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設備，以自動化與即時性之管理為目標，期能防範於未然。
 - (三) 對於流量異常之使用者將依本校相關網路管理措施即時處理。
- 三、加強本校公用電腦與網路管理：
 - (一) 本校公用之電腦設備應隨時清查是否有違規使用或侵犯智慧財產權問題。由本校資訊發展處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定時與不定時清查。
 - (二) 各單位網管人員應隨時注意是否有網路流量異常情形，以避免學生架設不當網站。本校資訊發展處定時將流量異常者通知各單位網管人員。
- 四、當接獲校外單位正式檢舉本校網路有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事件時，資訊發展處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查獲或接獲疑似網路侵權事件通知時，立即限制疑似侵權主機之網路使用。

- (二) 以 Email 與資訊安全事件報告單通知疑似侵權主機 IP 位址申請人（或所屬管理人員）及所屬系所（單位）主管，告知侵權法律責任及要求立即停止疑似侵權行為。
- (三) 被檢舉所屬單位於接獲通知三日內，須調查詳細事實經過並於資訊安全事件報告單填寫詳細回報事項，送資訊發展處備查。若超過期限，資訊發展處將逕行以「檢舉屬實」回覆檢舉單位，並不定期將相關資料檢送「資訊發展處資安委員會」備查。
- (四) 資訊發展處收取處理回報後，依該資料作下列停權處置：
 - 1. 初犯者：由收到系所單位回報之「資訊安全事件報告單」日起算，停止該員被檢舉 IP 位址之網路使用權二週。
 - 2. 累犯者：由收到系所單位回報之「資訊安全事件報告單」日起算，依本規範罰則執行，每次停止該 IP 網路使用權二個月。
- (五) 資訊發展處彙整疑似侵權之事實資料。
- (六) 提請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開會討論。
- (七) 依行為人移送相關單位議處：
 - 1. 學生送學務處議處。
 - 2. 教職員工送人事室依行政程序處理。
- (八) 處理中之疑似侵權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之司法程序時，得暫緩處理。

第七條 本管理辦法未盡規範事宜，以教育部最新相關規範為依據。

第二章 IP 分配及使用

- 第八條 實體 IP (Public IP) 之分配，資訊發展處將考量本校 IP 數量及各單位實際需求作調整。
- 第九條 實體 IP (Public IP) 使用及分配需配合實體建置及網路設備設定，由資訊發展處負責本校所有實體 IP (Public IP) 之管理。
- 第十條 各單位須置有一人負責該單位之 IP 審核及管理，以利資訊發展處聯繫，如有任何資料異動，應主動聯繫資訊發展處更新資料。
- 第十一條 各單位 IP 負責人必須建立 IP 分配表以供查詢，單位負責人必須對所分配之 IP 嚴格管制，有任何違規情事發生必需負起相關責任。
- 第十二條 任意設定使用他人 IP，或利用其他方式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資訊發展處經查證屬實應立即停用該使用者之網路連線，並依相關規範提請處分。
- 第十三條 本校宿舍、電腦教室或實驗室有大量電腦設備使用之環境，必須以建置虛擬 IP (Private IP) 為主，各單位應於建置前提出相關需求，由資訊發展處協助規劃實體線路及 IP 建置。

第十四條 資訊發展處對所申請之 IP 開放所有非管制連接服務埠(Service Port)，IP 使用者需自行負責所使用主機之相關網路安全。

第十五條 IP 之使用人，必需負責該設備之正常運作，若有任何因設備所引起之網路問題，資訊發展處有權停止該設備之網路服務，以確保校內網路之正常運作。

第十六條 嚴禁架設非法伺服器或設備而影響網路正常運作。

第十七條 IP 使用人因發生以下異動情事，資訊發展處於異動生效日起，得刪除資訊設備 IP 申請資料，以減少相關資訊安全事件發生。

一、在學生於學年終了、修退學及畢業。

二、因重大資訊安全事件，經處分停止對外使用網路者。

三、教職員離職或職位異動。

四、行政單位資訊設備汰換。

第三章 宿舍網路使用

第十八條 本校宿舍網路為校園網路之一部份，所有相關規範均參照校園網路規範執行。

第十九條 本校宿舍之網路使用，須自備個人電腦、網路卡(RJ-45 介面)及網路線(UTP Cable)，連接資訊插座，使用網路資源，相關設定方式參照宿舍網路設定相關說明。

第二十條 依「台灣學術網路」相關規範，對宿舍網路須做網路之流量區隔與管控，若發現異常不當使用，本處需即時處理以維持網路正常運作，必要時將對該網路節點採取斷線措施。

第二十一條 學生宿舍網路故障，由資訊發展處依維修通報系統順序安排維修。

一、資訊發展處提供維修範圍為網路節點末端至本校網路設備。

二、計畫性維護，應於三日前公告於網頁。

三、不可預期發生之異常故障及緊急維護，應於接獲通報時間起四小時內公告於網頁。

四、宿舍網路使用管理相關規範依實際網路狀況另訂。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網路之管理及運作，由本校資訊發展處督導之。

第二十三條 資訊發展處應依即時網路狀況於管理規範內公告並執行管理措施。

第四章 無線網路

第二十四條 本校為達網路使用之便利性，建立無線網路環境，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

第二十五條 無線網路之使用包涵於本校網路使用範圍，故使用規範及原則均參照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辦法。

第二十六條 本校無線網路由資訊發展處建置及管理，所有使用者均依規範申

請及使用。

第二十七條 無線網路使用因屬開放式空間，考量網路安全問題，應由本校資訊發展處調整無線網路所使用之網路服務範圍；無線網路使用者應自行負擔無線網路所可能發生資料安全之風險。

第二十八條 無線網路之使用者應自備無線網路卡與無線網路設備連接。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單位若因使用需求自行建置無線網路使用，應確實做好管理及安全認證，以避免影響本校之無線網路使用環境。

第五章 資訊安全規範

第三十條 本校內執行與校務運作業務相關之各級人員，應依循「亞洲大學人員資訊安全管理辦法」相關規範進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第三十一條 電腦網路使用者應設定個人電腦使用密碼及妥善保管網路上所使用各類系統之帳號及密碼，並定期更換使用密碼。

第三十二條 密碼設定請避免使用簡易密碼及與帳號相同之密碼，以確保個人帳號之安全性。

第三十三條 電腦網路使用者不得使用任何方式違法取得他人帳號資料或相關連線資料。

第三十四條 電腦網路使用者必須做好個人資訊安全之防護工作，定期更新作業系統漏洞、更新防毒軟體病毒碼、資料備份，避免資訊設備因系統或病毒問題造成故障。

第三十五條 各類系統管理人員不得在未授權的情況之下任意公開使用者之個人資料及連線資料。

第三十六條 電腦網路使用者已於本校網路管理系統進行註冊者，可透過網路管理系統對本身之連線紀錄進行查詢。

第三十七條 網路相關系統所存放之個人連線紀錄應至少留存三個月，資料內容以來源位址、目的位址、連線時間及及每筆連線資料量之紀錄為主，連線資料內容不在紀錄範圍內，亦不提供查詢。

第三十八條 本校各單位若欲取得留存於本校網路管理系統之連線紀錄必須以簽呈方式辦理，由校長核示後使得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第三十九條 本校以外之任何單位欲取得留存於本校網路管理系統之連線紀錄必須經過相關 檢調單位依「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以正式公文來函辦理。

第四十條 依程序由本校網路管理系統所取得之各項連線紀錄資料僅提供參考使用，資訊發展處不提供任何資料判讀及解釋之協助。

第四十一條 本校資訊安全事件，依資訊安全事件通知會辦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章 網路管理實施細則

第四十二條 依照本辦法之第一章，訂定網路管理實施細則，並透過相關系統

及設備對所有網路使用者進行管理。

第四十三條 網路管理員應即時透過系統及網路設備管理本校網路，以確保其正常運作，以提供良好品質之網路環境供本校教職員生行政及教學研究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透過網路系統之分析，應視網路流量狀況對於特殊之網路服務埠(Service Port)給予管制，以確保正常網路服務之使用不受影響。

第四十五條 網路使用者應遵守本校網路使用辦法，若發現以下情事，網路管理員應立即給予停用，以確保本校網路不受影響。

一、超過網路使用流量上限。

二、即時流量過高，佔用網路資源，影響他人網路使用。

三、個人電腦設備因中毒、或其他因素造成對網路設備的影響。

四、架設非法伺服器或設備，影響網路正常運作。

第七章 網路實體線路新建、異動及臨時使用

第四十六條 本校各單位網路新建或實體線路異動需求，必須以簽呈方式辦理，由資訊發展處進行相關評估，經鈞長核示後，依核示內容由需求單位遵循「亞洲大學採購辦法」辦理採購及建置作業。

第四十七條 專業電腦教室、實驗室及研究室網路線路新增及異動，建置前應會辦資訊發展處進行校園網路相容性評估，並由需求單位編列預算遵循「亞洲大學採購辦法」辦理採購及建置。

第四十八條 各單位臨時網路需求及各項活動網路使用需求，應於一週前，以書面申請方式提出支援協助需求，由資訊發展處評估可支援事項，並協助配合辦理。

第八章 故障維護

第四十九條 本校網路連線故障由資訊發展處負責維護，為確保本校網路運作正常，以提供行政及教學研究使用，並應主動觀察並預防各類網路問題發生。

第五十條 本校各單位網路故障可通報維修協助，由資訊發展處派員協助處理。

第五十一條 網路故障維修僅限於調整網路設定及實體線路維修，資訊設備之維護依本校資訊設備管理相關規範辦理。

第五十二條 網路設備或網路節點因使用者不當使用而造成破壞者，應依其維修價格賠償，故障損壞情節重大或人為故意破壞，則另送相關單位懲處。

第九章 獎勵及罰則

第五十三條 依據「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辦理，有助於本校網路正常運作

或協助避免或解決網路安全危害者應給予獎勵，可視實際狀況給予獎勵，並由資訊發展處呈送校長核示。

第五十四條 網路使用者若有以下行為，可由網路管理員利用關閉網路節點連接或暫停 IP 使用權兩個月並通知單位主管。

- 一、任意佔用非申請使用之 IP。
- 二、因資訊設備管理不當，影響全校網路運作。
- 三、任意於網路上掃描他人電腦或發動網路攻擊。
- 四、非學術及研究用途而任意佔用頻寬，在警告後仍未改善。
- 五、未經授權透過本校網路進行商業行為。
- 六、利用本校網路系統濫發廣告信函。
- 七、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
- 八、透過網路之任何媒介方式任意散播涉及人身攻擊、謾罵或任何不當資訊等。
- 九、違反本辦法第五章資訊安全規範。

以上除停權處分外，情節嚴重者另以行政處分，本校學生送交學務處記小過乙次處分、教師提送校教評會議處、職員提送人評會議處。

第五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生若因使用網路有明顯犯罪行為遭檢舉或查證屬實者，網路使用人必須負起全部之法律責任，必要時資訊發展處應提供相關系統記錄以配合偵查需要。

第五十六條 本辦法經資訊發展處諮詢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